**“人人安康”百万医疗保险产品**

**“重疾关爱”增值服务告知书**

尊敬的客户：

您好，感谢您投保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“人人安康”百万医疗保险产品。您在得到我们提供的医疗保险保障的同时，还将享有下述“重疾关爱”增值服务，且无需为此项服务额外支付任何费用。

如有疑问，请致电我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18。

**一、您享受的“重疾关爱”增值服务是根据您所购买的“人人安康”百万医疗保险产品保障范围所确定，具体如下：**

1.网上健康咨询服务

该项服务不限次数、不限使用对象。

2. 国内医院导医导诊

该项服务仅限于初步诊断（拟诊）或确诊患有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高端医疗保险条款》所约定恶性肿瘤的情况，且仅限被保险人本人使用，且仅限使用一次。

3. 国内专家二次诊断意见

该项服务仅限于初步诊断（拟诊）或确诊患有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高端医疗保险条款》所约定恶性肿瘤的情况，且仅限被保险人本人使用，且仅限使用一次。

**二、“重疾关爱”增值服务的有效期**

自您的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后，“重疾关爱”增值服务开始生效。该服务有效期与您所持有效保单一致；如果若您所购买的“人人安康”百万医疗保险产品保单失效或终止，则增值服务自动终止；如有服务期限变动，本公司将提前告知您。

**三、您如何获取各项服务**

**（一）联系我们**

1.通过我公司官方网站上产品服务页面点击登陆；或者登陆我公司指定的合作方iLab重疾关爱增值服务平台（<http://cicare.mobilelab.cn/>）；或者通过微信公众号搜索“重疾关爱”，关注重疾关爱增值服务平台。

2.按照下面您的用户名及密码进行登录，进入服务界面，享受相关服务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用户名：保单号码 | 初始密码：666666（请在登陆后修改密码） |

**（二）网上健康咨询服务**

您登陆成功后，点击“网上咨询”板块，通过留言方式为您及您的家人咨询健康信息。

**（三）国内医院导医导诊或国内专家二次诊断意见服务**

如被保险人需要使用以下服务，点击“全程导医导诊”板块或“国内专家二次诊断报告”板块，在线填写《重疾关爱增值服务申请表》并提交，我们审核通过后将有医疗服务公司提供相应服务。您所提出的服务申请，我们会在2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核意见。

1.国内医院导医导诊

您提出的申请经审核通过后，服务公司将在3个工作日内联系您，根据您的情况推荐医学专家，按照商定的结果进行预约挂号，并在医院安排导医专员陪同您就医，提供协助您办理取号、划价、取化验单、取药等服务；挂号服务不限区域，陪诊服务仅限北京、上海、广州，如增加其他区域，我们会在增值服务平台及时公布。如果您所在城市不能提供陪诊服务，您可自行到医院取号就诊即可。

2.国内专家二次诊断意见

您提出的申请经审核通过后，服务公司将在3个工作日内联系您，收取完整的病历资料，在资料齐全后提交国内专家评估。除特殊情况外，通常在您提交完整病历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，将国内专家的疾病分析、诊断以及治疗方案递送给您。

**四、其它需要您留意的事项**

（一）“重疾关爱”增值服务是我公司特别为投保“人人安康”百万医疗保险产品的被保险人提供的在合同约定以外的增值服务，此增值服务不构成保险合同的一部分，我公司保留在服务有效期内调整或终止“重疾关爱”增值服务的权利；若我公司停止提供“重疾关爱”增值服务，我们将在公司官方网站及时公告。

（二）除“网上健康咨询服务”外，其它服务仅限于被保险人本人专享。

（三）在国内医院导医导诊服务过程中，如被保险人不能按时赴约，需要提前24小时通知服务公司取消安排，否则视为已经使用该项服务。

（四）被保险人有提供完整真实病历资料的义务，本公司及服务公司对相关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。

（五）本增值服务所提供的任何医学建议仅具有参考价值，被保险人拥有采纳或不采纳的最终决定权；同样，专家的建议也不能作为同意理赔或拒绝理赔的依据。

（六）本增值服务由我公司指定的第三方服务合作方提供，为确保您可以正常使用该服务，我公司会将您的 “保单号”、“被保险人出生日期”、“被保险人性别”、“起保日期”四项信息提供给指定的第三方服务合作方，仅供您在重疾关爱增值服务平台登陆以及进行必要的身份校验使用。我公司不会将上述信息提供给任何其他第三方。

（七）我公司拥有“重疾关爱”增值服务的最终解释权。